

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18〕4号

关于下达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省定贫困村 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）的 通知

县委农办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389号）精神，现将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44600万元下达给你办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（补齐至1000万元/村）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规定，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请你办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抄报：黄添胜书记，杨利华县长，张新发副书记，
黄春彭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，魏勇军副县长

抄送：县扶贫办、本局监督股、绩效评价股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5日印发

（共印 12 份）